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15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0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169,801,516 股扣除回购股份 25,663,182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44,138,334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89,683.38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总数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中高风险等级以上的产品应不超过非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